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工字第11001743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00174351-0-0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4月29日本院第3749次會議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陳報「工程採購與管理檢討」報告案之決定1份，請查照
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
副本：電 2021/05/12 文
交 换 章

總收文 110.05.12



1100006487